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份登记日
A 股	002957	科瑞技术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目前深圳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股份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3、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编：518057）

联系人：康岚、陈思全

电话：0755-26710011 转 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期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建工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3.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15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公司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续公司将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529,100 万元，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24,932.47 万元。

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00	72.95	565.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市场价格	4,000	217.34	526.91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61	-39.8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0	0	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2,000	608.47	7,224.67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等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8,000	84.95	2,231.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500,000	0	112,500.12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500	49.26	295.85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市场价格	700	41.85	646.60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市场价格	2,000	687.79	2,443.45
合 计			-	529,100	1,764.22	126,394.60

注：2022 年，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实际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1 年度与关联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565.20	300	2.05	88.40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1-011，公告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526.91	8,000	0.07	-93.4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7,954.34	15,000	0.71	-55.81	
	建工集团			3,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12,500.12	90,000	9.67	-43.75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295.85	2,500	3.43	-88.17	
资产租赁	建工集团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646.60	1,500	2.35	-56.8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2,443.45	12,000	0.32	-79.64	
合 计			124,932.47	242,3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为跨年合同，上述物业合同 2021 年均未到期，因此在 2021 年度预计中未包含物业服务合同金额。但实际物业管理费用按年结算，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2.2021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3.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另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000
净 资 产	1,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 利 润	-

（7）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2）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3）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灌溉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 2208 房。

（5）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493,117
净 资 产	212,544
主营业务收入	2,082
净 利 润	5

（7）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2）注册资本：90,100 万元。

（3）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5）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861,739
净 资 产	211,029
主营业务收入	424,938
净 利 润	7,655

（7）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2）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3）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5）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732,465
净 资 产	40,161
主营业务收入	391,732
净 利 润	7,159

（7）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肖鸿韬。

（2）注册资本：3,508 万元。

（3）主营业务：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启闭机设计、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起重设备制造和安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48 号。

（5）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1,620
净 资 产	5,972
主营业务收入	8,266
净 利 润	163

（7）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罗柱。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63 号。

（5）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3,088
净 资 产	1,656
主营业务收入	3,083
净 利 润	278

（7）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沈云泽。

（2）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3）主营业务：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市新公路白贤堂。

（5）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42,420
净 资 产	18,467
主营业务收入	19,479
净 利 润	51

（7）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梁国江。

（2）注册资本：2,689.66 万元。

（3）主营业务：混凝土及其制品、构件的加工、销售。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706 号。

（5）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43,664
净 资 产	17,967
主营业务收入	35,806
净 利 润	2,465

（7）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官雄忠。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主营业务：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

（5）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24,252
净 资 产	6,956
主营业务收入	21,442
净 利 润	1,530

（7）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2）注册资本：17,126 万元。

（3）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5）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10,170
净 资 产	16,295
主营业务收入	73,430
净 利 润	495

（7）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7.32%的股权（含直接持有公司 36.48%，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